

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6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罗山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建设项目
(2501-410000-04-05-980557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可行性研究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
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
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
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
6.1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
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
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
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
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
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
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年2月18日

中政企(北京)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5年2月18日

备注: 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罗山县人民法院、孙定善、13700767655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

黄晓华、1362371574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火昊、0371-69691624